

廿五年七月十二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四 維 興 國 八 德 持 身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第 一 百 八 十 四 號

(三期星) 日 八 月 七 年 五 十 二

本 刊 除 星 期 例 假 外 日 日 發 行



部 令 關於院令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通飭遵照一案除

分咨通飭外仰即遵照將辦理陳報之一切手續妥爲

籌備即與所在省市主辦陳報機關會商辦理路地陳

報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由

業務通令 頒訂車務段長及電務段長旬報格式各一種仰遵照

填用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一件

代 電 車務處代電：仰轉飭張家口下花園等站遵照規定

辦法過磅並停止拍發通知整車貨物覆磅及報告覆

磅經過電報由

公 牘 車務處函：旅客在列車上擾亂秩序應查照客運通

則第十三十四兩條切實執行以肅路務仰轉飭遵照

由

車務處函：開示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行

車事變情形仰轉飭各有關員工努力防範再求成績

之改進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部令規定按包裝方法鑑別江西國

產磁器等級之特定辦法仰遵照由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條

(二十)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部令

鐵道部訓令 財字第一三四五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關於院令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通飭遵照一

案除分咨通飭外仰即遵照辦理陳報之一切

手續妥為籌備即與所在省市主辦陳報機關會

商辦理路地陳報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五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一份到部，奉此，當以土地

陳報，重在整理田賦，編造征冊，更訂科則，以為全國實施

測量登記之預備，國有鐵路用地，免征賦稅，本已訂有專章

，照該綱要第三條之規定，道路橋梁，既在除外之列，則鐵

路用地，自可免于陳報，惟為贊助此項綱要之推行，俾得編

造總圖冊起見，所有鐵路用地，似亦應一律陳報，藉清路地

界址，而固鐵路產權，第各路路線，長者綿亘數省，短者亦

跨數縣，若照該綱要第五條之陳報程序，依地面之管轄，分

報鄉鎮辦事處，誠恐割裂紛瑣，事實上不免困難，擬即援照

該綱要第三條末項：「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

主管機關辦理陳報」之辦法，由本部一面咨請各路地所在省

市政府，飭由主管土地陳報之各屬局，與各該路局會商辦理

，一面通飭各路，預備陳報，以資簡便，而利進行，等情，

呈奉，

令飭會同內政，財政兩部，開會審查，審查結果，認為妥善，

復奉三〇九〇號指令應准照辦，飭知在案。查各路地畝情形

複雜，數十年來，未經徹底整理，一旦施行陳報，自不免有

種種困難發生，惟查土地陳報一案，不特關係中央對地方土

地整理之整個計劃政策，即對確定各路自身所有產權，亦所

關非細，自應切實遵辦，以符功令而固產權，除分咨暨通飭

外，合行抄同原綱要，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將辦理路地

陳報之一切手續，妥為籌備，如有困難發生，屆時呈報核辦

，一面即與所在省市主管陳報機關，會商辦理，仍將辦理情

形，隨時呈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長張嘉璈

行政院 第一號

查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公布之。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溝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域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應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

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

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

（改訂科則等項程序（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

即戶領丘，不得登入，外鄉之戶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

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

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丘

領戶，外鄉之地，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

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

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

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原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攷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

己 所 不 欲 ， 勿 施 於 人 。

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呈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近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飭轉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記圖章，當場發還，并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營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方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籌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陳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着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

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厘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限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重訂章程，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努力修己，平心待人，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普通類第五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頒訂車務段長及電務段長旬報格式各一種，仰遵照填用由。

查各路車務段長，職責重要，舉凡一切業務，胥賴其隨時督促推進，而推進之方，基於觀察，故所撰之觀察報告，必須詳明適用，於巡查各站各列車時，方得有所依循，各路現行該項表格，內容詳略各異，稽考頗感不便。茲為劃一各路該項報告格式，以資隨時考覈，改進業務起見，特訂定車務段長，及電務段長旬報格式各一種，茲將該報告內容項目，先行隨令頒發，俾便參考，此項新訂格式，應由各該局從速印製，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屆時所有各路現行之段長報告等格式，應即同時廢止。除報告格式另令頒發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車務段長電務段長旬報內容項目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〇號

令西直門站間訊處司事唐實信等

西直門間訊處司事唐實信，着升充張家口站查票員，西直門站車號司事施滿，調充該站間訊處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 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營貨字第九七六號

事由：仰轉飭張家口下花園等站遵照規定辦法過磅，並停止拍發通知整車貨物覆磅及報告覆磅經過電報由。

車務第三段長抄 車務第一二四五六七段長各站站長

查本處為免除延誤行車時刻及糜費電力起見，曾經於本

年六月五日營貨字第三十一號傳知：規定整車貨物過磅及覆磅辦法六條，暨站區表兩種，飭各站遵照在案；乃近來張家口，下花園等站，仍有用電報通知他站覆磅，或報告覆磅經過等情，核與規定未合，仰轉飭各該站，嗣後應一律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並停發上項電報，以免糜費電力為要。車務處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二八八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事由：旅客在列車上擾亂秩序應查照客運通則第十

三十四兩條切實執行以肅路務仰轉飭遵照

案據車務第一段長轉據列車長苑桐玉代電，以本月十五日第三〇三次車，有美籍旅客二人，由前門至綏遠旅行，沿途在車中酗酒鬧鬧，毀棄物件，追隨查票，嘻笑他客，請交涉告誡，以肅路務。等情，查客運通則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凡旅客妨害公眾之安寧或妨害路員執行職務，得拒絕載運或遣之下車」，此次該二美籍旅客行為，殊屬有違規定。除另案交涉外，合行函仰查照通則所載，嗣後如再遇上項情事發生，應會同車上警察切實執行，以肅路務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查票員 車守

抄

警察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二八九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事由：開示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行車事變

情形仰轉飭各有關員工努力防範再求成績之改進

查本路沿綫坡度陡峻，道路崎嶇，限於經濟狀況，路軌車輛，修換失時，保安應備之聯鎖機械，又多未設備，每致引起行車事變。

惟以所有在事員工，經年來之認真整飭，尚多能精神貫注，艱勉從公，以人力之精勤，補設備之闕欠。是以事變發生次數，依照 大部業務通令之記載，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內，各路行車事變件數，北寧四百一十七件，平漢二百八十五件，津浦二百五十七件，本路祇五十件。又二十五年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件數，北寧七十五件，平漢六十九件，津浦一百一十二件，本路祇九件，實以本路為最少。

茲為力圖減少行車事變起見，已將各站年老或不勝任之轉

辦 事 要 有 責 任 心

轍夫，分別改調他職。並經擬訂防變辦法及獎懲規則，移送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彙核呈請公佈實行。該項辦法及規則
施行之後，本路行車事變，質的方面及量的方面，當能益見
顯減。

此後各段站辦理行車員工，應更本以往精神，愈行奮勉
，振拔刻苦，敬慎精勤，羣策羣力，共弭事變。則前項優良
之成績，應維持於不墜，更須造成較為優良之新紀錄，以期
事變消弭，共策安全，有厚望焉。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車務處啟

各區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管貨類第三十六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事由：為部令規定按包裝方法鑑別江西國產磁器等
級之特定制法傳仰遵照由

奉

局發 鐵道部六月十八日業字第二五二八號訓令，以凡由浙
贛鐵路起運之聯運江西國產磁器，其裝箱裝桶者，按三等收
費，其他各種包裝者，概按五等收費，並均適用聯運貨物遞
運遞減辦法，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奉此，除

業經六月二十五日 25.6.25 號電飭遵外，合再傳仰遵照辦理為

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會計處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二十) 郭誠

(一) 窄距鐵路 Schmalspurdahn 之窄軌距，為一公尺
或〇，七五公尺。

(附註) 德之鐵路其初多由民建，故軌道距離，多不一
致，國有後各幹路，雖悉從寬軌，其不重要之
技路，尚有仍為窄軌者。

(三) 凡小於五百公尺半徑之灣路處，其軌距應即放大
，在幹路上放大不得過三十公尺，在技路上不得
過三十五公尺。

(四) 訂明之標準軌距，按行車情形，准其縮小三公厘
，亦准其展寬三公厘，然在幹路上，永遠不得逾
一公尺四六五，在技路上永遠不得逾一公尺四七
〇 (未完)